



减免房租 延期缴纳水电气费用

哈尔滨新区出台10条助企纾困措施,有效期至5月31日

本报讯(记者 张焱)为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结合区域发展实际,日前,哈尔滨新区制定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通过10条具体措施全力推动稳企稳岗稳就业,保障经济平稳增长。该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对疫情防控期间上级政府出台的惠企政策内容与本政策措施有重叠的,企业按最优惠的政策条款享受,不予叠加。

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

对承租区政府性资产房屋的中小微企业(不含国有独资和控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3个月房租或免费延长3个月租期,具体方式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性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延期缴纳水电气费用

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水、电、气出现欠费的企业,不得停止供应,可由欠费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缴纳期限不超过2022年3月1日。

挽回企业成本损失

对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进出口货物的境内滞留费和运输工具使用超期费,给予全额补助。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遭买方拒收而产生损失,在信用保险定损核赔后,再给予信用保险核定损失部分5%的补助支持。

促进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

在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中小微企业自主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之后连续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初次来新区就业(初次到新区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的劳动力,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3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招工奖励。

鼓励开展促销活动

支持商贸流通、餐饮、生活性服务业、老字号等行业协会或本地主流媒体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条件下,组织举办各类符合主题的消费促进活动(方案应提前向区商务局报备认可)。参与活动的限上商贸企业或餐饮企业达20家以上的(家电类专项促销活动可下调至10家;参与活动的家政企业年营业额达200万元的,不得少于10家),予以组织单位10万元奖励,超出20家的部分,每超出1家予以1万元奖励。单个活动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

加大力度刺激消费

安排2000万元限额以上零售和住宿餐饮消费券,促进区内居民消费,帮助区内限额以上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纾困。

加强“返保贴息”扶持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年内到期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要应延尽延。

对在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向银行申请并取得的新增贷款,或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贷款,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享受“返保政策”和“贴息政策”,对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贷款或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业务,实际担保费率超过1%以上部分,按实际年化最高2%给予3个月担保费或保险费率补贴;并按实际年化利率的50%给予3个月利息补贴,同一家企业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发放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疫情生活补助金

对2021年6月至12月新申领失业金的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疫情生活补助金1000元/人。

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疫情生活补助金

对享受2021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发放一次性疫情生活补助金1000元/人。

发放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封闭管理生活补贴

积极帮助全区登记注册的养老机构(含疫情防控期间托管单位)纾困解难,对履行疫情防控自我管理责任的老人和在岗员工予以补贴奖励。老人入住及工作人员在岗半年以上,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疫情防控封闭管理一次性生活补贴。

十条措施



27日,在友谊西路上,“虎跃龙腾 国泰民安”主题大型新春景观灯饰刚刚建成,便有市民合影留念,留住喜庆瞬间。
本报记者 刘达齐 摄

除夕前日及当日 地铁延时运营至23时

本报讯(刘金玲 耿占东 记者 彭庆凯)记者从哈尔滨地铁集团获悉,地铁1、2、3号线将于除夕前日(1月30日)及当日(1月31日)延长末班车运营时间至23时。

据了解,哈尔滨地铁1、

2、3号线1月30日、31日首末班车终点站两端对发,时间分别为6:00、23:00;2月1日起地铁末班车时间恢复至22:30,首末班车终点站两端对发,时间分别为6:00、22:30。

我省即日起暂停经营 跨省团队旅游业务

本报讯(记者 于博洋)记者从省文旅厅了解到,即日起,立即暂停省内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省内无中高风险地区后,暂停的旅游业务可自行恢复。同时,继续暂停旅行社及在线

旅游企业经营出入境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暂停经营旅游专列业务。从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陆地边境口岸城市的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江堤路至机场高速段 改扩建工程拟3月开建

本报讯(记者 刘希阳)哈尔滨经济圈环线江堤路至机场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现启动公开招标。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3月1日,交工时间为11月30日。

哈尔滨经济圈环线公路江堤路至机场高速段改扩建工程起点为江堤路(距现五一村道口以西60米),利用现有旧路布线,于西南侧绕越五一村后继续向南,至环湖北路后,利用现有四级公路

通达岭湖北路、岭湖中桥,至长岭湖岭湖南路后,向南布线穿庆丰村至哈松公路,利用江南中环路帮宽布线,跨机场高速,止于长岭湖收费站南侧匝道交叉处,建设里程6.117公里。

该工程全线设置涵洞5道(含利用1道),分离式立体交叉1处(维修利用),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10处,管线交叉3处。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

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最新提醒

2022年1月26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林口县在对绥芬河市抵返人员核酸筛查中,发现1例核酸初筛阳性人员,该病例于1月23日返回林口。2022年1月2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在对绥芬河市抵肇人员的主动筛查中,发现1例核酸初筛阳性人员。2022年1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发现1例确诊病例,为外省返黔人员。

为精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有效控制和阻断新冠疫情传播风险,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发布疫情防控提醒如下:

一、请2022年1月23日以来到过黑龙江省牡丹江市,2022年1月24日到过黑龙江省绥化市,2022年1月25日以来到过贵州省安顺市以及有过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者与最近公布的病例行程轨迹有过交集,特别是同时间去过的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航班、同车次的人来哈返哈的所有人员,在做好个

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并配合执行疫情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二、提醒市民近期不要前往疫情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注意查询目的地的疫情进展及防控措施要求,自备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必要的消毒用品,做好防护,返哈后,要按照我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如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轨迹交集,或近期接触过上述地区相关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

三、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四、请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当

前疫情复杂形势,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为建立免疫屏障积极接种新冠疫苗,特别是还没有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禁忌症除外),包括3-11岁儿童、没有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的人员、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尚未进行加强免疫的人员,均要到附近接种点接种新冠疫苗;要做好个人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以及在人群聚集场所活动时要佩戴口罩,乘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还应尽量避免接触公共用品、减少进食和饮水次数,并在日常生活中继续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餐、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袖遮挡,进出公共场所等应积极配合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1月27日